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5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水兼林吳却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560,000元之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為4分之1；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536,000元【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2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核定為536,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暨提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興錫